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43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劉方琪
范姜建原

被告 丁建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9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建國南路1段口處，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129元（見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基於同一事實，並計算零件折舊及兩造之肇事責任後，當庭縮減請求金額為12,890元

01 (見本院卷第81、91頁)，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20時58分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
05 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建國南路1段口處時，因有
06 右轉彎未依規定行駛之過失，致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
07 外人蔣肅真所有、並由訴外人蘇逸文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
0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
09 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
10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129元（含工資25,629元、零件
11 1,500元），而因為維修新換零件，經計算5年折舊後，該部
12 分原告同意僅請求150元，故加計前述費用中之工資25,629
13 元後，合計為25,779元（計算式：150+25,629=25,77
14 9）。又原告保戶（訴外人蘇逸文）因亦有向左變換行向未
15 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應負50%之肇事責任，故僅向被告請
16 求12,890元（計算式：25,779×50%=12,890，元以下四捨
17 五入，原告並當庭縮減訴之聲明，依法應予准許，見本院卷
18 第91頁）。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19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20 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90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行駛於左側車道（第
24 3車道），並準備右轉上橋，而系爭車輛則行駛於右側車道
25 （第4車道），因其前方有車輛停等，故系爭車輛未打方向
26 燈即直接向左變換車道，意圖切入左側車道以搶先右轉上
27 橋，因而系爭車輛左前保險桿碰撞被告車輛之右後輪弧飾
28 條，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又因撞擊點係被告車輛之右後輪弧
29 飾條，被告應無過失，否則如若是被告之過失，撞擊點應非
30 被告車輛之右後輪弧飾條，而應係被告車輛之車身。系爭事
31 故之肇事因素，係因系爭車輛未打方向燈，違規變換車道，

01 未注意安全所導致，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而警方製作之初
02 判表，僅為行政機關初步研判，非屬責任劃分之判斷依據，
03 責任應以事故經過、現場跡證及相關法規為準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8 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支出修復費用
09 等情，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駕駛
10 執照、系爭車輛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系爭車輛毀
11 損暨維修照片等件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經本院
12 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
13 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1至43頁），應屬真正。

14 (二)被告雖否認其應負肇事之責任，並抗辯：係因系爭車輛未打方
15 向燈、違規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所導致，應負全部之肇事責
16 任云云。然而，依卷存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車輛有於右轉
17 彎時，有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等節（見本院卷第31頁），徵
18 以被告於警詢時即稱：...右轉有看到系爭車輛，但沒有特別
19 注意...等語。而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蘇逸文則提供行車
20 影像紀錄，並稱：...我在後方排隊右轉，突然有輛車（被告
21 車輛）車速很快從左側右轉，...發生擦撞，我當時...車速很
22 慢，對方車輛很靠近，我有按喇叭，但對方還是撞上來等語

23 （分見本院卷第36、34頁），再斟酌現場定位相片（見本院卷
24 第39至40頁），系爭車輛停止位置在後，而被告車輛停止時已
25 駛離系爭車輛甚遠距離並呈右彎狀態，兩車均在準備右彎駕駛
26 狀態，並無相互跨越線道情形，僅為右彎併行駕駛中，堪認訴
27 外人蘇逸文前揭陳述情形，較屬接近真實。

28 (三)被告雖辯稱：如若是被告之過失，撞擊點應非被告車輛之右後
29 輪弧飾條，而應係被告車輛車身，故本件系爭事故為系爭車輛
30 駕駛過失云云。然依卷存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事
31 故發生時，依雙方所稱之內容，系爭車輛之時速自述為1至10

01 公里，被告車輛自述之時速為11至20公里等情（見本院卷第34
02 至37頁），考量被告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之碰撞後仍往前行駛，
03 且移動距離較多，姑不論被告駕駛之時速是否確如其自述時
04 速、或有無訴外人蘇逸文陳稱之被告駕駛搶快、很靠近，且經
05 系爭車輛鳴喇叭示警情形，已堪見被告於準備右彎駕駛時，並
06 未注意相鄰其他車輛且無減速注意並行間隔，以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情形甚明。至兩車於系爭事故之撞擊點，僅係反應
08 兩車間駕駛相對速度快慢不同而已，誠如兩車如上揭定位照片
09 時相對位置之遠近距離，並無因此可認即為左前車頭為碰撞點
10 之系爭車輛，始應負較高或全部肇事責任可言。是以，依上開
11 警方製作之事故卷宗資料綜合判斷，應已足認定系爭事故肇事
12 之經過事實及原因，可認被告駕駛，有右轉彎時未注意兩車並
13 行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而撞擊系爭車輛等
14 情。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主張被
15 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仍屬有據。被告抗辯其均無過失，尚難
16 採信。

17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8 金額，或免除之。此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文。查：原告保
19 戶於系爭事故中，亦有「涉嫌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
20 之過失，此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
21 而原告對其保戶於系爭事故中亦應負肇事責任一節，亦不爭執
22 （見本院卷第92頁）。本院依卷證資料及系爭事故經過，並斟酌
23 被告右轉彎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之間隔等情況，與被告抗辯之
24 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駕駛過失，應同為肇事因素，原告主張
25 依照兩造肇事責任之過失比例，其應自負50%，被告亦應負5
26 0%過失責任一節，經審酌後，認為堪稱合理。據此，原告請
27 求被告賠償25,779元，並業以被告駕車應負50%肇事過失責任
28 為適當，故被告賠償金額經依此計算後，應為12,890元（25,7
29 79×50%=12,890，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02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3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04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05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6 依據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
07 用12,89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
08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49
0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10 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890
13 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依前所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雖於意見
15 書、答辯狀中述明對方應賠償其7,870元云云，然並未為抵
16 銷抗辯、本件原告亦非肇事之訴外人蘇逸文，被告應另為依
17 法向訴外人蘇逸文請求，無從於本件併為處理，附此說明。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1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4 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又被告雖抗辯依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係原告保
26 戶違規，被告並無過失云云，然被告所引法條內容，與現行
27 法規內容並不相同（此條規範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28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情形），被告引用之法規條號恐顯有錯
29 誤，且本件系爭事故經過、肇事責任，業經本院依卷證資料
30 認定如上，是被告所為抗辯或嗣以此聲請鑑定云云，已無必
31 要，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黃子芸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6 合 計	1,5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9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3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3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